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1-06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8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806,633,50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64.83%,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1.01%。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和质押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73,871,24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8%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10日
持股数量	2,786,910,170
持股比例	32.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54,233,5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9%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552,400,000	否	否	2021/12/10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82	6.42	主要用于新湖集团的经营周转

2. 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6,910,170	32.41	1,529,104,747	1,806,633,504	64.83	21.01	0	0	0	0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271,112,798	1,271,112,798	87.66	14.78	0	0	0	0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334,913	5.38	426,400,000	426,400,000	92.23	4.96	0	0	0	0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	2.44	194,150,000	194,150,000	92.46	2.26	0	0	0	0
合计	4,909,203,856	57.09	3,419,767,545	3,698,296,302	75.33	43.01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519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77%,对应融资余额4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1011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9.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80%,对应融资余额18.95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新湖集团的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新湖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新湖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4.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301009 证券简称:可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163,7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97.00万股,并于2021年6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203,89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71,860,000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共计3,163,736.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1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163,7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73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3,163,736.00	1.16%	3,163,736.00

注: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关于调整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活期宝	
基金主代码		0034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活期宝A	安信活期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02	00416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限制直销渠道单一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为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限制直销渠道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为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本基金下属分级基金A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2、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B两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3、本基金代销渠道单一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为不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限制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为不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此次调整仍保留以上限制。

4、本基金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1年12月15日,需要注意的是2021年12月14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1年12月15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12月15日起,本基金直销渠道单个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后单一账户的最高持有金额调整为500万元(含500万元),即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后的最高持有金额为500万元(含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后的累计持有金额高于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拒绝或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后持有金额高于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过临界限额的单笔委托,将对其中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该笔委托的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12月14日起,对通过五矿证券申请赎回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0406	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407	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优惠期间

自2021年12月14日起至2022年1月14日止。

三、费率优惠情况及说明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五矿证券赎回上述基金,将享受如下赎回费率优惠:

赎回上述基金的赎回费,仅收取归入基金资产部分,其余部分免除。赎回费依据投资者持有基金产品的时间分档收取,具体赎回费率标准请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公告。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相应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楼

2、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网站:www.wkzq.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与后海滨路交汇处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18-25层)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98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12月1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4)。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副董事长方宇女士。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方宇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59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011,551,91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9.93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8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747,852,9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3.3927%;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51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63,699,01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5467%。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4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5,284,47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62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4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8,338,8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07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50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56,945,67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4137%。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方式为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叶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86,42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7507%,表决结果为通过。

1.1.2 选举章玉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81,748,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5184%,表决结果为通过。

1.1.3选举张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80,474,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4551%,表决结果为通过。

1.1.4选举史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79,713,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4172%,表决结果为通过。

1.1.5 选举许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84,329,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6467%,表决结果为通过。

1.1.6 选举刘中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83,887,5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6247%,表决结果为通过。

上述六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1 选举叶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154,2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1.5066%。

1.1.2 选举章玉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5,481,3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4.3488%。

1.1.3 选举张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4,207,3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2.3973%。

1.1.4 选举史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3,445,8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1.2310%。

1.1.5 选举许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8,062,1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8.3020%。

1.1.6 选举刘中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620,0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7.6248%。

1.2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王震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84,500,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6552%,表决结果为通过。

1.2.2 选举杨央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80,248,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4438%,表决结果为通过。

1.2.3选举陈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80,467,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4547%,表决结果为通过。

上述三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1 选举王震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8,232,9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8.5636%。

1.2.2 选举杨央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3,980,6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2.0501%。

1.2.3选举陈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4,199,8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2.3959%。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周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981,355,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4988%,表决结果为通过。

2.2 选举虞舒心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980,055,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4342%,表决结果为通过。

2.3 选举应海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980,258,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444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上述三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1 选举周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35,087,9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3.7462%。

2.2 选举虞舒心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33,788,2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1.7554%。

2.3 选举应海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33,991,2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2.066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备战、陈萌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和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99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下午4点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经与会董事一致推选,会议由董事叶骥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叶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叶骥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

1、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王震坡先生为主任委员,叶骥先生、许兵先生、刘中锡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杨央平先生为主任委员,叶骥先生、陈珊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陈珊女士为主任委员,张颖先生、杨央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4、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珊女士为主任委员,章玉明先生、杨央平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10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经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正式接任第七届董事会工作,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刚刚成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尚需时间完成,为了保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决定延长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公司将在有关事项确定后,及时推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在换届选聘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和职责。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10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在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公司6楼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的认真审议,选举董黎光先生、贺满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与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董黎光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学历,工程师。2004年入职本公司,历任上海银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算部负责人,南京中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成本合约部经理,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成本合约中心副总监,株式会社悦海堂常务副总经理,宁波银亿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成本合约中心总监。

董黎光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黎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贺满昌先生: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永丰金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助理、永丰金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敏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主管,现任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关系经理。

贺满昌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贺满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10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下午5点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经与会监事一致推选,会议由监事周波女士主持。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波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选举周波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103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召开第五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0年10月27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由梓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禾�”)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32亿元。2020年12月11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older;签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第一期投资款为8亿元(含履约保证金1.53亿元),第二期投资款为24亿元。自《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经宁波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七(7)日即2020年12月21日内,梓禾�完成支付第一期投资款8亿元,最迟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二期投资款24亿元,其中确保最迟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累计支付至少15亿元的投资款。

2021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重整投资款支付进展公告”的邮件,邮件称:2021年11月12日00:06,公司管理人收到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older;发送的《说明函》及相关收款凭证等文件,上述文件显示,截至2021年11月11日梓禾�older;已经完成32.15亿元的出资实缴。

2021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通知,通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older;今日支付人民币2亿元至公司管理人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older;已累计支付人民币21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至公司管理人账户,剩余投资款等仍未支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2021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五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的邮件,邮件称:在维护广大债权人权益以及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有效性和严肃性的基础上,在综合考虑梓禾�older;的融资进展、银亿股份主要债权人的意见以及债务人的态度等情况下,管理人经内部讨论后决定于2021年1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召开银亿股份第五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继续履行《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事宜。

3.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older;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努力推进。

一、债权清偿进展情况

1.对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的首期还款并支付了首期利息,合计金额为60,166,129.68元。

2.对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宁波中院裁定确认的涉及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债权人共131家,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现金清偿的共127家,共支付普通债权清偿款人民币121,618,305.00元;剩余4家债权人因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等原因,还未就上述债务进行现金清偿,待上述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更正完毕或提供完毕后,将立即着手上述现金清偿事宜。

后续,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完成《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工作。

二、《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

1. 2021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重整投资款支付进展公告”的邮件,邮件称:2021年11月12日00:06,公司管理人收到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older;发送的《说明函》及相关收款凭证等文件,上述文件显示,截至2021年11月11日梓禾�older;已经完成32.15亿元的出资实缴。

2021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通知,通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older;今日支付人民币2亿元至公司管理人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older;已累计支付人民币21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至公司管理人账户,剩余投资款等仍未支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2021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五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的邮件,主要内容如下:

为推进银亿股份重整工作,经债权人委员会提请债权人会议主席并经宁波中院确认,管理人于2021年11月3日发起银亿股份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将嘉兴梓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应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的义务延期至2021年11月11日,如期限届满仍未全额支付剩余13亿元重整投资款,则管理人应根据《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的规定履行协议终止程序”议案。

截至2021年11月11日,梓禾�已经完成32.15亿元的募资,但仅累计向管理人支付了19亿元投资款,暂剩余13亿元未支付。银亿股份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了董、监事会换届事宜。根据2021年11月25日银亿股份发布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以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4)显示,银亿股份将于2021年12月1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上述情况,在维护广大债权人权益以及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有效性和严肃性的基础上,在综合考虑梓禾�older;的融资进展、银亿股份主要债权人的意见以及债务人的态度等情况下,管理人经内部讨论后决定于2021年1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召开银亿股份第五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继续履行《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事宜。

根据2021年11月3日银亿股份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采用非在线视频通讯群组等其他非现场方式召开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债权人会议”议案,本次债权人会议将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正式开启前,依法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债权人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并将表决事项和其他会议相关文件发送至债权人供审阅,债权人只需按照表决规则的规定在特定时间内完成网络投票即可。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后续短信